

股票简称：闻泰科技

证券代码：60074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联席主承销商



投资银行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学政

张秋红

高岩

王艳辉

肖建华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闻泰科技/发行人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
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安世集团/ Nexperia Holding	指	Nexperia Holding B.V.，持有 Nexperia B.V. 100% 股份
安世半导体/Nexperia	指	Nexperia B.V.，目标公司的下属境外经营实体公司
合肥裕芯	指	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安世集团股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裕成控股	指	裕成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安世集团股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宁波益穆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韬	指	合肥广韬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广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北京广汇	指	北京广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益	指	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合肥芯屏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广汇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中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广韬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益昭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宜的有限合伙人
交易对方	指	合肥芯屏、袁永刚、宁波中益、宁波益昭盛、建广资产、北京中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 3 支基金中建广资产、北京中益作为 GP 持有的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 4 支基金之 LP 持有的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修订）
《格式准则26号》/《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闻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INGTECH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745
证券简称	闻泰科技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注册资本	1,124,033,709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811358X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435003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4006
联系电话	0573-82582899
传真	0573-82582880
公司网站	http://www.wingtech.com
经营范围	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房地产、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6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北京广汇之LP财产份额的评估结果备案确认。

2020年4月17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同意合肥芯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批复。

3、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30.10元/股，发行数量为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过程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邮件的方式共向162家投资者发出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的162家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8个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等共12个股东）、基金公司36家、证券公司22家、保险公司15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81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62家。

报送发行方案至本次簿记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又接收到投资者3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具体投资者名称及收取《认购意向函》时间如下表列示：

序号	认购单位	机构类型	收取《认购意向函》时间
1	张健	个人	2020年7月8日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2020年7月9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	2020年7月9日

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配套发行接收申购单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9:00-12:00，经核查，32家首轮报价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30.1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4,581,0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39.1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0	4,704,073	611,999,897.30
2	UBS AG	130.10	1,498,847	194,999,994.70
3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0	1,237,500	160,998,750.0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0.10	3,266,717	424,999,881.70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0	1,421,979	184,999,467.90
9	Credit Suisse (HongKong) Limited.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1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30.10	1,229,823	159,999,972.3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0	1,621,823	210,999,172.30
12	葛卫东	130.10	3,843,197	499,999,929.70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0	1,083,807	141,003,290.70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10	15,372,789	1,999,999,848.90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2,305,918	299,999,931.8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2,075,326	269,999,912.60
合计			44,581,091	5,799,999,939.1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4号楼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2、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限售期	6个月

3、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浦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恩勇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开发区内配套商住开发、基础设施投资；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安装国内各类广告；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钢材、钢筋、水泥、石材、石料、混凝土、砖、沥青砼、商品砼、管道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4、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609房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4日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限售期	6个月

5、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13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点客户资产管理。
限售期	6个月

6、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限售期	6个月

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8、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点客户资产管理。
限售期	6 个月

9、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限售期	6 个月

10、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名称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三横中路 1 号 2 幢 2007 号
法定代表人	邓立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题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1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2、葛卫东

姓名	葛卫东
身份证号	52010319690227XXXX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限售期	6个月

13、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4、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	秦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98.21 元/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0.10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七）锁定期

本次配套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张辉、樊灿宇、许曦、陶兆波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王嘉乐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10-59026731

传真：010-65847808

联系人：韩骁

(三) 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联系人：石铁军、刘鑫

(四)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负责人：孙勇、陆士敏

电话：+86 21 6352 5500

传真：+86 21 6352 5566

联系人：郝世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53,946,037	13.70%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55,915	10.81%
3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20,040	8.22%
4	云南省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126,418	8.11%
5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76,158	6.28%
6	张学政	37,000,000	3.29%
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858,995	3.19%
8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1,863,321	2.83%
9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63,047	2.52%
10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63,047	2.52%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53,946,037	12.37%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55,915	9.76%
3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20,040	7.42%
4	云南省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126,418	7.32%
5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76,158	5.67%
6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958,586	4.33%
7	张学政	37,000,000	2.97%
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858,995	2.88%
9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63,047	2.28%
10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63,047	2.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张学政直接及间接持有 190,946,03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6.9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的 36 个月内，张学政一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张学政仍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云硅智谷 4G/5G 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等独立，继续规范化运作。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未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需调整，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的募集 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 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80,802	160,000	27.59%
2	云硅智谷 4G/5G 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208,088	105,00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	290,0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	15,00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10,000	1.72%
合计			58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本次发行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吴伟平

张延鹏

左迪

张骁铂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辉

樊灿宇

许曦

陶兆波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刘鑫

负责人： _____

肖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